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国森先生主持，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对公司提交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出现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经营的资金需求，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财务报表格式以及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